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障投资者依法公平获取信息，防止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参与信息形成、认定、审核、登记、报送、保管和披露的人员，均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法定义务。暂缓、豁免的适用以确实充分的证据为基础，遵循范围最小、方式适当、程序完整、持续复核和原因消除后及时恢复披露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适用规定予以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内部审核、登记和董事长签字不构成对信息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当然确认，也不免除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不影响公司履行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和必要审议程序。外部行政报送、股东或者交易对方信息需求、商业秘密声明、保密协议以及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均不得单独作为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依据。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证据要求

第六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国家保密管理要求的，依法豁免披露。不得将一般经营敏感信息、内部管理信息或者仅可能影响商业利益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

第七条 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涉密信息的证明材料应当与信息内容、密级或者保密管理要求、知悉范围和保密期限相匹配，可以包括依法形成的定密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者管理要求、涉密项目文件及其他合法有效证据。经办部门应当说明拟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与证明材料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得仅凭内部说明或者信息敏感程度作出认定。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进行业务宣传、市场推广或者变相披露涉密项目内容。不得以部分信息已经用于宣传为由扩大知悉范围；宣传行为导致保密状态或者披露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重新评估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尚未公开或者泄露，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或者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或者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第十条 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和书面分析，至少包括信息未公开且未泄露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的保密措施、保密协议或者管理要求、技术或者经营信息的具体秘密点、披露后可能产生的不正当竞争、侵权或者严重损害、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以及采用较小披露范围仍无法消除风险的理由。

不得仅以信息属于内部资料、合同设有保密条款、披露可能影响商业谈判或者公司声誉，或者客户、供应商提出一般性保密要求为由认定可以暂缓或者豁免。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原则上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保持一致。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具有确实充分证据，专项说明新增事项、与首次上市范围的差异、适用理由和风险影响，并纳入登记及监管报送，不得在制度中抽象扩大适用范围。

第三章 处理方式与恢复披露

第十二条 对符合暂缓、豁免条件的信息，定期报告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的方式处理。采用前述方式应当保留对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所必需的信息，不得因处理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与其他披露内容无法解释的矛盾。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应当优先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的方式披露。经前述方式处理后，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风险的，方可依法豁免披露整份临时报告。申请人应当提交已评估的具体处理方式及仍无法消除风险的论证，不得未经评估直接豁免整份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对符合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披露条件的临时报告，可以依法暂缓披露。暂缓披露仅为在法定条件存续期间延迟披露，不是永久免于披露，不得以反复续期、变更事项名称或者长期不作复核变相形成永久豁免。

第十五条 已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恢复披露：

（一）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

（四）市场已经出现有关信息的传闻。

第十六条 恢复披露时，公司应当说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已经采取的处理方式和当前披露依据。属于暂缓披露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还应当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第四章 职责、申请、审核与登记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审议和修订，董事长对具体暂缓、豁免登记事项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事项的办理、登记、保管和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受理申请、维护台账、监控恢复披露条件并管理档案。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不得以个人判断取代法定条件或者公司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总裁组织经营部门及时报告可能需要暂缓、豁免的事项，核实经营信息的秘密性、披露风险及影响，不得将经营利益或者谈判需要直接等同于法定条件。财

务总监组织核实涉及财务信息的认定依据、数据范围和披露影响，保证相关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披露判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和内部控制。暂缓、豁免事项涉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或者其他法定前置事项的，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不得以暂缓、豁免为由省略前置程序。

内部审计部门对暂缓、豁免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发现滥用程序、证据失实或者重大保密缺陷的，应当立即报告审计委员会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发现相关财务信息或者内部控制问题、线索的，应当反向报告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经办部门、分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应当在筹划、拟审议或者知悉披露义务时尽早提出申请，不得等到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补办。申请材料至少包括事项基本情况、信息类型、适用条款、确实充分的证据、与首次上市范围的一致性说明、拟采用的处理方式及必要性、拟暂缓期限或者豁免范围、保密措施、知情人名单、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影响、恢复披露条件及跟踪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和首次上市范围一致性进行核验，业务和数据责任部门核实事实，财务总监复核财务信息，总裁组织复核重大经营信息，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审核。需要法律、保密或者技术专业判断的，可以征询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意见，但公司仍应自行审慎决定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审核确定的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入档，并由董事长签字确认。未完成内部审核和登记的事项，不得擅自以暂缓或者豁免为由不履行披露义务；申请、审核或者签字不能及时完成的，不得以内部流程为由延误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暂缓、豁免登记应当至少包括豁免或者暂缓方式、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类型、信息类型、内部审核程序及必要说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还应当登记信息是否已经公开或者泄露、认定理由、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登记材料还应当附申请及证据、各部门复核意见、专业意见（如有）、董事长签字、保密和知情人材料、监管报送回执、持续复核以及恢复披露记录，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悉范围控制在必要限度，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告知保密和禁止交易义务。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信息、利用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违法在研究报告、宣传材料、投资者交流或者其他文件中使用。

第五章 报送、档案、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该报告期内已经登记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制度所称“十日”为自然日，不是工作日或者交易日；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核对报送清单和材料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持续复核暂缓、豁免条件，建立原因消除、保密状态变化、信息泄露和市场传闻的预警机制。登记事项发生范围调整、知悉人员重大变化、处理方式变更或者恢复披露的，应当及时补充登记并履行相应审核、报送和披露程序。

第二十七条 暂缓、豁免申请、证据、审核意见、登记材料、董事长签字、知情人名单、监管报送、持续复核及恢复披露等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法律法规或者专项规则要求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不得因事项已经恢复披露或者经办人员离职而提前销毁。

第二十八条 暂缓、豁免档案实行分级授权和访问留痕管理，采取加密存储、备份、下载复制控制及异常访问预警措施。因审计、调查或者监管检查确需调阅的，应当核验权限、目的和范围并登记；涉及个人信息、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还应当执行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监管，如实提供登记材料、证据和说明。董事会秘书发现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不能按时披露、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禁止通过虚构或者夸大秘密属性、隐瞒已经公开或者泄露的事实、拆分披露事项、扩大首次上市范围、以长期暂缓变相实现永久豁免、隐瞒传闻或者交易异

常、补造证据及登记材料等方式规避披露。发现不符合条件或者处理不当的，应当立即纠正并依法披露，不得等待监管检查后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应当根据职责、过错和后果，依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及合同采取责令改正、培训、通报、岗位调整、纪律处理或者损失追偿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责任追究应当听取陈述和申辩，不得以内部批准或者董事长已经签字为由免除相关主体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衔接执行。暂缓、豁免审核属于信息披露专项程序，不替代国家秘密定密、公司有权机关审议或者其他法定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并及时按照程序修订。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